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北京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决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5

注：1. 上述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2. 如无特殊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集团”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及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结合经审阅的 2024 年中期业绩情况，本行拟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 年上半年本行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8.15 亿元。本行拟以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477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46.46 亿元（含税），中期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A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及相关规定，结合董事考核及履职情况，制定本行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是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64.99	28.17	-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	-	-	—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	-	-	—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	-	-	—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是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	-	-	—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00	-	-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00	-	-	否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00	-	-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37.32	-	-	是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已离任人员					
张学文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66.16	8.24	-	否
魏 强	原非执行董事	-	-	-	是
黄 杰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刘 悦	原非执行董事	-	-	-	否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1.50	-	-	否
胡 湘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44.00	-	-	是

注：

(1) 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董事 2023 年度全部税前薪酬（不含 2023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其中包括本行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3) 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3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4) 2023 年，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丁向明先生以及已离任的原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刘悦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 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余明雄先生、黄杰先生为 2024 年新任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为 2024 年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7) 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事薪酬方案及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监事考核及履职情况，制定本行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172.83	29.33	-	否
白建军	外部监事	30.00	-	-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30.00	-	-	是
李 跃	职工监事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否
已离任人员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是
吴 昱	原外部监事	12.50	-	-	是
卜东升	原职工监事	-	-	-	否

注：

(1) 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监事 2023 年度全部税前薪酬（不含 2023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其中包括本行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3) 本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以及已离任的原职工监事卜东升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4) 已离任的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 2023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 本行监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因与本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占全体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二，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